



麻萨诸塞州联邦 早期教育和护理部

政策	
根据所有计划类型的 EEC 背景记录调查流程（按计划类型）	现场操作-适用于所有获得执照和获得资助的计划
生效日期：2023 年 8 月 22 日	

早期教育和护理部（EEC）向各种计划类型的候选人颁发执照和批准。每种计划类型都有与背景记录调查（BRC）相关的不同规则。EEC BRC 要求摘要如下：

家庭托儿

这包括家庭托儿（FCC）教育工作者及其 15 岁或以上的家庭成员、年满 15 岁或以上的人士、所有联邦通信委员会助理、以及代表此类计划提供服务、与此类计划有关联或参与此类计划的任何人。附属个人的一个例子包括 FCC 系统工作人员和运输人员。看第三方关联公司表（如下）。FCC 家中的志愿者必须定期在场所内由一个人所担任的角色运行，这意味着这些人必须始终都需要为其进行 EEC BRC。

适用于 FCC 候选人的 EEC BRC 法规的一些关键组成部分包括：

- 要进行 EEC BRC 这一要求适用于基于指纹的调查、刑事犯罪者记录信息（CORI）、儿童和家庭部（DCF）、性犯罪者登记信息（SORI）、国家性犯罪者登记处（NSOR），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儿童保育和发展整笔拨款（CCDBG）授权为其进行所有州外调查。
- FCC 获得执照方和助理候选人受到联邦法律要求的某些强制性取消资格的约束。
- FCC 候选人不能以临时身份工作；相反，他们必须完成整个 BRC 流程并对其有了合适的发现，然后才能获得执照或批准。
- 在向 FCC 教育工作者颁发执照之前，必须认为所有家庭成员和经常在场所的人都合宜出现。
- 所有与 FCC 计划相关的第三方，如果可能在无人监督的情况下接触儿童，也必须为其进行 BRC，即使他们只是临时在场。

团体和学龄儿童保育

团体和学龄儿童保育（GSA）计划在儿童或教育者家以外的社区环境中为幼儿提供早期教育和护理。团体和学龄儿童保育计划的获得执照方包括任何寻求获得、更新或保留 EEC 执照或批准的人。所有在团体和学龄儿童保育计划中以永久或临时身份受雇或志愿服务的员工和实习生都必须进行 EEC BRC 这一流程，无论这些人是否可以不受监督地接触所服务的儿童。此外，EEC 要求那些在 EEC 执照方、获批准的或受资助的计划中以不受监督的身份志愿服务的人提供 BRC。

适用于 GSA program 和候选人的 EEC BRC 法规的一些关键组成部分包括：

- 要进行 EEC BRC 这一要求适用于基于指纹的调查、CORI、DCF、SORI 和 NSOR，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CCDBG 要求的所有州外调查。
- GSA 候选人受到联邦法律要求的某些强制性取消资格的约束。
- EEC 必须审查所有 BRC 信息，以确定候选人的背景是否适合州和联邦法律，并且不能将审查委托给计划。
- 在颁发或续期执照之前，获得执照方必须先对其得出一个“合适”的总体决定。
- 经 EEC 批准，BRC 计划管理员、员工、实习生和志愿者（如适用）可以以受监督的临时身份工作或存在。监督必须是直接和持续的，并且可以由具有当前 EEC 适用性确定的计划的任何员工执行。
- 有条件就业不适用于 GSA 候选人。
- GSA 托儿计划内可能在无人监督的情况下接触儿童的所有第三方（非工作人员）都必须完成 BRC，即使他们只是临时在场。

资助项目

通过由 EEC 资助的儿童保育经济援助代金券或合同获得资金但不需要获得 EEC 许可的计划必须进行 EEC BRC 这一流程。所有员工均受 EEC BRC 的约束，无论他们是否可以在无人监督的情况下接触儿童。

适用于资助计划的 EEC BRC 法规的一些关键组成部分包括：

- 要进行 EEC BRC 这一要求适用于基于指纹的调查、CORI、DCF、SORI 和 NSOR，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CCDBG 要求的所有州外调查。
- 这些候选人受到联邦法律要求的某些强制性取消资格的约束。
- EEC 必须审查所有 BRC 信息，以确定候选人的背景是否适合州和联邦法律，并且不能将审查委托给计划。
- 受资助计划内的指定计划管理员必须在发放或续签资金之前做出“合适”的总体决定。
- 员工、实习生和志愿者（如适用）可以在获得 EEC 批准后以受监督的临时身份工作或存在。监督必须是直接和持续的，并且可以由具有当前 EEC 适用性确定的计划的任何员工执行。
- 有条件就业不适用于受资助的计划。

- 资助计划内所有可能在无人监督的情况下接触儿童的第三方（非工作人员）都必须完成 BRC，即使他们只是临时在场。

家庭非亲属照顾者

通过 EEC 从儿童保育发展基金（CCDF）获得资金以向儿童自己家中的无关儿童提供由经济援助支持的儿童保育的个人必须进行 EEC BRC 这一流程。

适用于家庭非亲属照顾者计划的 EEC BRC 法规的一些关键组成部分包括：

- 要进行 EEC BRC 这一要求适用于基于指纹的调查、CORI、DCF、SORI 和 NSOR，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CCDBG 要求的所有州外调查。
- 这些候选人受到联邦法律要求的某些强制性取消资格的约束。
- 在家的非亲属候选人不能以临时或有条件的身份工作，必须在获得 EEC 资助或 EEC 发布代金券协议之前做出“合适”的总体决定。

亲属照顾者

通过血缘、婚姻或收养孩子而成为祖家长、阿姨、叔叔或兄弟姐妹的人，通过 EEC 获得资金，为家中或孩子家中的孩子提供照顾。

适用于亲属照顾者的 EEC BRC 法规的一些关键组成部分包括：

- EEC BRC 要求是在实施时完成 SORI 调查和 NSOR 调查。
- SORI 或 NSOR 调查的结果将构成强制性取消资格。
- 相对候选人不能以临时或有条件的身份工作，并且在获得 EEC 资助之前必须做出“合适”的总体决定。

住宅计划和安置机构

住宅和安置（R&P）计划通过与家长或监护人的协议，通过与州机构签订合同或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转介以为儿童提供监护权和服务。住宅或安置计划的获得执照方包括寻求获得、续签或保留 EEC 执照或住宅计划或安置机构批准的人。所有在住宅和安置计划中以永久或临时身份工作或联系的员工和实习生都必须进行 EEC BRC 这一流程，无论这些人是否可以不受监督地接触所服务的儿童。那些在 R&P 计划中以无监督身份志愿服务的人也受到 EEC BRC 的约束。

适用于 R&P 计划的 EEC BRC 法规的一些关键组成部分包括：

- EEC BRC 要求包括基于指纹的调查、CORI、DCF 和 SORI。此外，在适用的情况下，住宿计划候选人将接受州外儿童福利调查。

- 联邦法律不会强制取消这些候选人的资格;但是,在[取消资格犯罪表-强制取消资格表](#)
[Table of Disqualifications Offenses – Mandatory Disqualifications](#)上发现受到指控的话将被视为推定性取消资格,需要对其进行 BRC 审查。
- 执照颁发方必须作出“合适”的总体决定,然后才能为其颁发执照或续订。
- 有条件就业不适用在这些候选人身上。
- 临时身份不适用在这些候选人身上。
- 住宅和安置候选人必须完成整个 BRC 流程并获得合适的调查结果后,然后才能开始在计划中就业。

寄养家长和收养家长

与收养和寄养有关的计划必须进行 EEC BRC 这一流程。这些要求涉及受 DCF 管辖的 15 岁及以上的收养家长或寄养家长的家庭成员的当前和潜在候选人。

适用于寄养和收养家长的 EEC BRC 法规的一些关键组成部分包括:

- 要进行 EEC BRC 这一要求适用于基于指纹的调查、CORI 和 SORI。
- DCF 调查直接通过 DCF 完成。
- 这些候选人不会被强制取消资格。
- 虽然 EEC 完成了这些调查,但 EEC 不会发布任何有关适用性的结果。

第三方关联公司

EEC 不会向可能隶属于任何类型的 EEC 执照方、获批准的或受资助计划的第三方关联公司颁发执照或资金。关联公司或个人通过雇佣、合同或与该计划或家长的非正式协议,与 EEC 执照方、获批准的或受资助的计划定期联系,目的是代表该计划向出席的儿童提供服务。

第三方关联公司包括:运输人员、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医疗服务提供者、FCC 系统工作人员、教练和治疗师这些人,他们所接触儿童以帮助的方式是不受监督的。

适用于第三方关联公司的 EEC BRC 法规的一些关键组成部分包括:

- 要进行 EEC BRC 这一要求适用于基于指纹的调查、CORI、DCF 和 SORI。
- GSA 和 FCC 第三方关联机构需要 NSOR 和 CCDBG 授权的所有州外调查。
- 任何适用的住宅候选人都需要对其进行州外儿童福利调查
- 关联候选人将被强制取消资格,除非候选人隶属于住宅和安置计划,则此人将被视为需要 BRC 审查的假定性资格取消。
- 第三方关联公司在临时雇用时不受限制。

第三方关联公司何时需要进行 EEC BRC?

担任角色	是否受监督探访?	是否做 BRC
训练师	监督	否
训练师	不受监督	是
联邦通信委员会系统工作人员	总是假设定期在场所且无人监督	是
运输人员	始终假定为无监督	是
课外教师	监督	否
课外教师	不受监督	是
心理医生	监督	否
心理医生	不受监督	是
早期干预人员	受监督（必须始终处于此状态）	否
供应商	监督	否
供应商	不受监督	是
承包商/分包商	监督	否
承包商/分包商	不受监督	是
医疗提供者	监督	否
医疗提供者	不受监督	是